##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 22日召 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_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4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馈意见。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5 例不得低于10%。 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东 (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均有权出席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6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议通过: 7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清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可以作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意向等信息。 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以书面方式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 **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 选人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 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 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 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 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 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 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 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 实、准确、完整。 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 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 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 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 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10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 1 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 第一百零六条 11 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 董事长1人。 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作。	会的召集人应当为 <b>独立董事中</b> 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
		<b>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b>数 五 【及</b> 茎束人壳业及户对机机次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13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	露:
	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
		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15	_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1.0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鬼事一百 <b>四   象</b>
16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确认意见。
17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送 <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 ,在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在每一
	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	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个月内 <b>披露季度报告</b> 。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完期报告按照有关注律 行政法规及
	上述 <b>财务会计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的,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进行审核并提出 独立意见。

(五)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 金分红:

事会审议。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 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 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 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19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的,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和使用计划等。

(五)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

5、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

(八)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 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 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 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 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 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